

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
2011年八月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： 加拉太書四章 12 節- 31 節

主題： 兩個婦人的比喻

查經目標： 通過思考保羅對兩個婦人的比較,鼓勵弟兄姊妹要作憑應許生的兒女,不要作按血氣生的兒女。

查經程序:

- 一.禱告及讀經: (2 分鐘)
- 二.引言: 介紹本段經文的背景、上下文、主題及查經目標 (3 分鐘)
- 三.問題討論: 使用事先設計的問題,帶動討論分享 (45 分鐘)

研經筆記要點	參考問題
<p>前文復習及引言</p> <p>應許與律法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兩者皆出於神，先有應許賜給亞伯拉罕，後有律法賜給摩西（「藉天使經中保之手」）。 • 人立定的文約不能被廢棄或加增，神預先所立的應許之約更是不能被後有的律法廢掉。 <p>分段：</p> <p>一、基督活在裏面的明證：(12 節上-20 節)</p> <p>二、要作憑應許生的兒女，不要作按血氣生的兒女(20 節-31 節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律法書上記載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(21~22 節上) b.一個按血氣由使女生，一個憑應許由自主之婦人生(22 節下~23 節) 2.兩個婦人豫表兩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夏甲豫表出於西乃山的律法之約，生子為奴(24~25 節) b.撒拉豫表應許之約——原不能生養，後憑應許生子(26~27 節) 3.要作憑應許生的兒女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回顧前一段，並考慮這次的經節能分幾段？ <p>請用归纳法按照觀察、解釋和應用的方面來設計問題，以便帶動查經的氣氛，使大家能了解這段經文的真正含義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事實方面的問題（觀察）——何人、何時、何地、何事、如何及為何等重要事實 • 意義方面的問題（解釋）——事實的涵意與意旨 • 生活方面的問題（應用）——與生活產生關聯 <p>（提示：當設計應用類問題時，可以考慮設計一些与你所在的小組或團契的實際情況相關的問題。）</p>
<p>一、基督活在裏面的明證：(12 節上-20 節)</p> <p>V12 「勸」懇求；「虧負」冤屈或不公平地對待人。</p> <p>V13 保羅那時患的是甚麼病，聖經沒有說明。有人猜測是眼疾(加 4；15)。雖無定論，但能確知是肉身上難以忍受的痼疾(林 12：7)。一個患病的福音使者來到他們當中，這是對他們愛心的一種試驗。</p> <p>V14 當時的人視疾病為受假神的刑罰(徒廿八 4)，但加拉太人不只沒有厭棄保羅，最初還以為保羅和巴拿巴是希米耳和丟斯(徒十四 12)，後來才知道是神的使者。</p> <p>V15 「把自己的眼睛剝出來給我，」是當時的口頭語，用來表明愛慕之心，甚至願把自己最寶貴的、且不能替換的東西給人。也有人認為這話表示保羅當時正患眼疾。用愛心待人(特別是對待主的僕人)，乃是一種有福的光景。出於肉體的愛常不能持之以恆。</p> <p>V16 信徒若因別人將真理告訴自己，便將那人當作「仇敵」，就證明自己裏面沒有愛慕真理的心，只知體貼肉體罷了。</p>	<p><u>請練習在空白處設計你自己的問題。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觀察：這是保羅第幾次去加拉太？ ▪ 解釋：保羅為什麼要說：“你們要像我一樣”（參加二 19~20） ▪ 應用： ▪ 解釋：

<p>V17 「那些人，」指傳錯誤道理的猶太律法主義者。基督徒應當留心防備人的稱讚和假意的愛心，應懂得分別人的愛心是否出於愛主的動機。</p> <p>V18 出於良好動機的熱心待人，它本身是一件好事，但還須持久不變，不只在人面前熱心，即使人在人背後仍須熱心。</p> <p>V19 「受生產之苦」經歷產難；「成形」誠於衷形於外，裏面真實的改變；「心裏」裏面。當十字架作工在一個信徒身上，使他的舊人在行為上漸漸脫去，新人(基督)在行為上漸漸穿上，他就越過越像主了。這就是基督的生命成形在我們裏面。</p> <p>V20 真正愛心的勸責，乃是不得已而為，並非隨便苛責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解釋： ▪ 應用：
<p>二、要作憑應許生的兒女，不要作按血氣生的兒女(20 節-31 節)</p> <p>V21 本節第一個「律法」是指藉著摩西所宣佈的誡命。第二個「律法」是指記錄這些誡命的摩西五經。猶太主義者尊崇作為誡命的律法，卻漠視接受誡命的約書歷史。尊崇作為誡命的律法，而看不見律法的廣闊內涵——神對祂子民施恩的方法。</p> <p>V22 這裏所記亞伯拉罕生子的事例，載於《創世記》第十六、十七章；猶太人以摩西五經為律法書，所以說「律法上記著」。「使女，」就是奴婢，指埃及奴婢夏甲，她的兒子名以實瑪利。「自主之婦人，」指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，她的兒子名以撒。保羅用此比方來做『律法之下為奴』與『恩典之下自由』的對照。</p> <p>V23 「按著血氣生，」指按人生理的自然現象而生。「憑著應許生，」指憑神所顯的奇妙作為而生。律法底下的人是靠著肉體來遵行律法；而新約的信徒是憑著神的應許來享受恩典。</p> <p>V24 「兩約，」指律法之約和應許(恩典)之約。「出於西乃山，」律法是在西乃山下頒佈的。「夏甲，」代表律法之約。「生子為奴，」凡是遵守律法為本的人，無異自甘作律法的奴僕，喪失了自由。</p> <p>V25 「西乃山，」象徵律法。「現在的耶路撒冷，」指當時的猶太教。「她的兒女，」指猶太教徒和當時信奉猶太主義的基督徒。「都是為奴的，」意即猶太教徒和猶太主義者都受律法的捆綁。</p> <p>V26 「在上的耶路撒冷，」指屬天的耶路撒冷。這屬天的耶路撒冷，一面是指將來的聖城新耶路撒冷(來十二 22；啟三 12；廿一 2)；一面是指現在屬靈的教會。我們信徒在世活著的時候，就是這屬天耶路撒冷的兒女。這不是將來的事，乃是現在的事(弗二 6；腓三 20)。</p> <p>V27 本節引自《以賽亞書》五十四章一節，豫言有一種兒子乃是在母親不能生育的情況下生產的。「不懷孕、不生養的，」指生理上有缺陷，不能生育孩子的婦人。「未曾經過產難的...沒有丈夫的，」指不能生育的婦人。</p> <p>V28 以撒如何是憑應許而生，我們基督徒得作神的兒女，也完全是照神的應許，因信基督耶穌(加三 26)，並非靠肉體的行為。</p> <p>V29 以實瑪利曾譏笑以撒，從撒拉當時對亞伯拉罕說的話看，可能以實瑪利對以撒的態度相當不好，或甚至曾企圖爭奪承繼產業的權利(創廿一 9~10)。</p> <p>V30 本節的話是撒拉對亞伯拉罕說的(創廿一 10)，神也完全同意(創廿一 12)。</p> <p>V31 基督徒是生來自由的，因為基督是一位給人自由的主(加五 1)。基督徒不是在律法之下的奴僕，而是應許所生的兒女，憑信心生活在基督的自由裏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觀察： ▪ 解釋：本節第一個「律法」與第二個有何區別？ ▪ 解釋：V22 以兩個母親地位的不同，想來表明什麼？ ▪ 應用： ▪ 解釋： ▪ 應用： ▪ 解釋： ▪ 解釋： ▪ 應用： ▪ 解釋+應用：怎樣才能不做名義上的基督徒？

分小組禱告: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，具體實踐在生活中。(10 分鐘)